

福建永森源木作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家具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永森源木作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第 1 章 概述

我司计划在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福新工业园区内建设年产 30 万件家具项目。

我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福建永森源木作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 第 2 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福建永森源木作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公示。

本次公开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内容见图 2.2-1。

本次公开内容、日期和公开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方式采用网络公示和张贴公示。

网络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网，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9019.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 2.2-1。本次公开选择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张贴公示：我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环评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包括：康美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康美镇福铁村务公开栏、康美镇兰田村务公开栏。公示情况见图 2.2-2。

## 福建永森源木作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日期: 2025-05-26 10:59:00 发布者: meimei 访问量: 383 收藏

福建永森源木作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福建永森源木作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家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福建永森源木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公示如下信息: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福建永森源木作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家具项目
- (2) 建设单位: 福建永森源木作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福铁村小坂200号
- (4) 建设性质: 新建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30万件家具。

### (二)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综合分析(总量控制、事故风险、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保措施)、得出结论、编写编制报告、专家评审、送生态环境局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物产生量核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等。

### (三)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福建永森源木作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59852700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福铁村小坂200号

### (四) 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059156652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福建节能大厦D座

### (四)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予以公示。公众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通过向公示指定邮箱、地址等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发表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录、汇总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作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参考。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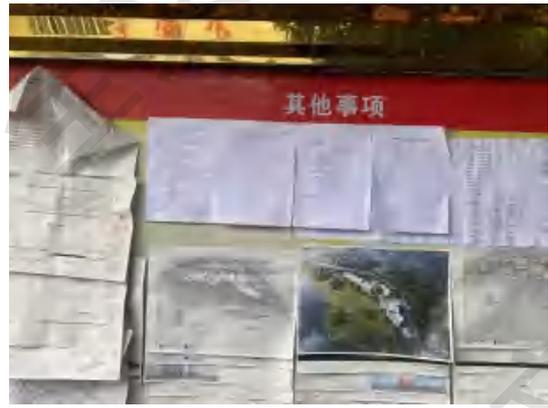
福建永森源木作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 附件下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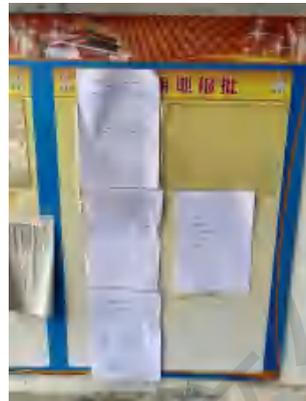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康美镇政务公开公示栏二次公示



康美镇福铁村务公开栏



康美镇兰田村务公开栏

图 2.2-2 环评信息一次公示现场照片

## 第 3 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等 3 种方式同步公开相关信息。

环评单位提交征求意见稿后，我司立即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 公示内容

我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要求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发布“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①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征求意见稿中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生产工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主要环保措施以及预期效果、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等内容；

②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③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④征询对象、征询内容及期限。

#### (2) 公示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平台

我司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0214.html>）发布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络平台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要求，公示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公示情况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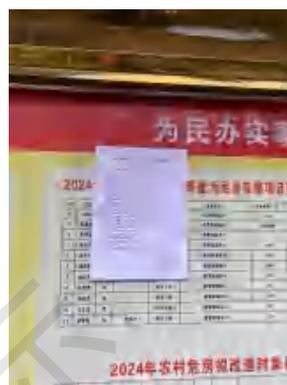
我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及 2025 年 7 月 11 日(均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海峡都市报(闽南版)上发布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0214.html>)。海峡都市报(闽南版)发行范围覆盖南安市,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公示情况见图 3.2-2-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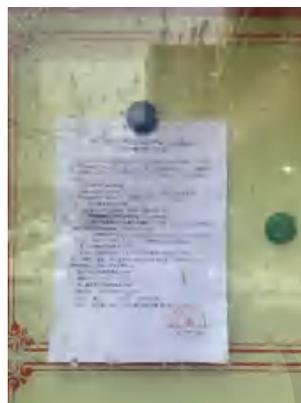


### 3.2.3 张贴公示

我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环评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包括：康美镇政务公开公示栏、康美镇福铁村务公开栏、康美镇兰田村务公开栏。公示情况见图 3.2-4。



康美镇政务公开公示栏二次公示



康美镇福铁村务公开栏



康美镇兰田村务公开栏

图 3.2-4 环评信息二次公示现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在办公区设置了查阅场所，每日上午 9:00 查阅公司往来信件、传真、邮件中是否有“福建永森源木作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反馈意见，并询问联系人是否收到电话等反馈信息。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未有公众反馈环保相关意见。

## 第4章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

## 第5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在向公众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反馈环保相关意见。